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04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锦平

地 址 福建省福安市溪潭镇周家山村3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私人保镖；社交陪伴；服装出租；婚姻介绍；消防；临时照看婴孩；诉讼服务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家务服务